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滕佳鎮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IPHONE 15 Plus手機1支、現金新臺幣1萬9300元，均與本案無關，無扣押必要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本案業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是就被告聲請發還扣押物一事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規定意旨，仍應由受命法官獨任裁定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可參）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警扣得上開IPHONE 15 Plus手機1支、現金新臺幣1萬9300元一節，有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各1件在卷可稽。又該等扣案物固然未據本院判決宣告沒收。然而，該扣案物既均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引為證據，且上開IPHONE 15

01 Plus手機1支更經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，則在本案尚未確定
02 前，尚不宜逕行發還，自有留存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尚難准
03 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9 繕本)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吳冠慧